

内蒙古文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

项目名称：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50101-wyzt-CS-20220002

2022年11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文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呼政采备字[2022]03304号

采购文件编号：150101-wyzb-CS-2022000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1,00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磋商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文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C座607

联系人：内蒙古文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686099739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

地址：滨河北路巨东国际酒店对面

联系人：高泽辉

联系电话：17678017418

内蒙古文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3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 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 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 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 4、咨询电话： 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0471-6992930 中国银行： 1、中国银行区行营业部：0471-4690042 2、中国银行新城支行：0471-5281937 3、中国银行玉泉支行：0471- 5977225 4、中国银行新华支行：0471-5180501 5、中国银行中山支行：0471-6962214

15	电子 招投 标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签章。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备用。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30分钟内未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视为无效投标。（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均无法在线解密，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决定由供应商上传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改为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或未参加远程开标会； （2）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7. 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签名确认的，将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8.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
16	电子 响应文 件签 字、盖 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投标 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8	有效 供应 商家 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19	报价形式	合同包1（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总价
20	现场踏勘	否
21	其他	
2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供应商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在线办理ca证书手续（登录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办理）。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进入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要进行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所投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同时，满足本磋商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特别提示：

2.1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采购单位名称）。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

3.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磋商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磋商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6.样品（演示）

6.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备注说明：

1.3.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3.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3.3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截图）。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

一.合同要求修改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采购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设备

采购数量：1套

主要功能或目标：环境空气监测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氧等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包1（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交付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支付 2期：支付比例25%，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3期：支付比例5%，设备保修期结束后支付
验收要求	1期：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一次性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	台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环境空气监测站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 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SO2分析仪</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NOX分析仪</td><td>1</td><td>台</td></tr><tr><td>3</td><td>CO分析仪</td><td>1</td><td>台</td></tr><tr><td>4</td><td>O3 分析仪</td><td>1</td><td>台</td></tr><tr><td>5</td><td>PM10颗粒物分析仪</td><td>1</td><td>台</td></tr><tr><td>6</td><td>PM2.5颗粒物分析仪</td><td>1</td><td>台</td></tr><tr><td>7</td><td>气象系统（五参数）</td><td>1</td><td>台</td></tr><tr><td>8</td><td>零气发生器</td><td>1</td><td>台</td></tr><tr><td>9</td><td>动态气体校准仪</td><td>1</td><td>台</td></tr><tr><td>10</td><td>数据采集仪</td><td>1</td><td>台</td></tr></table>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1	SO2分析仪	1	台	2	NOX分析仪	1	台	3	CO分析仪	1	台	4	O3 分析仪	1	台	5	PM10颗粒物分析仪	1	台	6	PM2.5颗粒物分析仪	1	台	7	气象系统（五参数）	1	台	8	零气发生器	1	台	9	动态气体校准仪	1	台	10	数据采集仪	1	台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1	SO2分析仪	1	台																																											
2	NOX分析仪	1	台																																											
3	CO分析仪	1	台																																											
4	O3 分析仪	1	台																																											
5	PM10颗粒物分析仪	1	台																																											
6	PM2.5颗粒物分析仪	1	台																																											
7	气象系统（五参数）	1	台																																											
8	零气发生器	1	台																																											
9	动态气体校准仪	1	台																																											
10	数据采集仪	1	台																																											

11	子站VPN	1	台
12	室内外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13	子站环境空气采集系统软件	1	套
14	系统标准配置及附件（采样系统、机柜、减压阀、钢瓶气等）	1	套
15	站房建设	1	座

二、环境空气监测站技术指标

1、SO₂分析仪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测量范围：**0-10, 20, 50, 100, 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零点噪音：**≤0.1ppb**

最低检出限：**≤0.2ppb**(以检测报告为准)

示值误差：**<±0.5% F.S**

量程噪声：**≤0.2ppb**

量程精密度（20%）：**≤0.2ppb**（以检测报告为准）

量程精密度（80%）：**≤0.1ppb**

零点漂移：**≤0.3ppb/24h**。(以检测报告为准)

量程漂移：**≤±0.4ppb/24h**。(以检测报告为准)

响应时间：**T₉₀≤65s**(以检测报告为准)

流量稳定性：**<±0.6%**

脉冲氙灯，寿命**6**年以上

电源要求：**220±10%VAC, 50Hz**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100** 天的**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紫外荧光法），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SO₂分析仪的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需符合国家电子仪器通用规范的安全性相关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报告（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符合标准要求）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检测报告和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2、NO_x分析仪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测量范围：0-10, 20, 50, 100, 200ppb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最低检出限：0.2ppb。(以检测报告为准)

示值误差：<±0.5% F.S

量程噪声：≤0.2ppb

量程精密度（20%）：≤0.1ppb

量程精密度（80%）：≤0.1ppb

零点漂移：≤±0.2ppb

量程漂移：≤±0.4ppb(以检测报告为准)

响应时间：T90<55s

转换效率：≥99%

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100 天的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紫外荧光法），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NO_x分析仪的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需符合国家电子仪器通用规范的安全性相关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报告（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符合标准要求）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检测报告和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3、CO分析仪

分析方法：相关滤光红外吸收法

测量范围：0~20ppm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最低检出限：≤0.1ppm(以检测报告为准)

示值误差：≤±0.2% F.S

量程噪声：≤0.1ppm

量程精密度：≤0.1ppm

零点漂移：≤±0.1ppm(以检测报告为准)

量程漂移：≤±0.1ppm(以检测报告为准)

响应时间：T90≤60s(以检测报告为准)

数字输出：RS232/RS485

模拟输出：(0~5)VDC或(4~20)mA

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100 天的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紫外荧光法），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CO分析仪的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需符合国家电子仪器通用规范的安全性相关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报告（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符合标准要求）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检测报告和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4、03分析仪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测量范围：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最低检出限：≤0.2ppb(以检测报告为准)

示值误差：≤±0.5% F.S

量程噪声：≤0.3ppb(以检测报告为准)

量程精密度：≤±0.3ppb(以检测报告为准)

零点漂移：≤0.1ppb(以检测报告为准)

量程漂移：≤±0.3ppb(以检测报告为准)

响应时间：T90≤60s

流量稳定性：<±1%

数字输出：RS232/RS485

模拟输出：(0~5)VDC或(4~20)mA

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100 天的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紫外荧光法），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O₃分析仪的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需符合国家电子仪器通用规范的安全性相关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报告（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符合标准要求）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检测报告和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5、PM₁₀颗粒物分析仪

应用范围：用于分析空气中PM₁₀含量。

测量原理：β射线吸收法。

测量范围：0~1mg/m³或0~10mg/m³，可设置。

显示分度值：0.001 mg/m³。

最低检测限：0.005 mg/m³(1h)。

校准膜重现性≤±0.4%。

工作方式：小时循环测量。

流量测量范围：0~20 l/min（工况）。

输出方式：数字RS232，模拟输出 0~5V。

采样流量：（16.7±2%）l/min（工况）。

滤纸带：玻璃纤维材料，使用时间：2个月（1h工作周期）。

采用低密度、低活度、半衰期长（5700年）的C¹⁴源，测量稳定且无须特别防护，安全可靠，不会造成放射性污染；

步进式测量方式，每个监测数据对应一个纸带斑点。

PM₁₀分析仪的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需符合国家电子仪器通用规范的安全性相关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报告（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符合标准要求）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检测报告和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6、PM2.5颗粒物分析仪

应用范围：用于分析空气中PM2.5含量。

测量原理： β 射线吸收法。

测量范围：0~1mg/m³或0~10mg/m³，可设置。

显示分度值：0.001 mg/m³。

最低检测限：0.005 mg/m³(1h)。

校准膜重现性 $\leq\pm 0.3\%$ 。

流量测量范围：0~20 l/min（工况）。

输出方式：数字RS232，模拟输出 0~5V。

采样流量：（16.7 $\pm$ 2.5%）l/min（工况）。

滤纸带：玻璃纤维材料，使用时间：2个月（1h工作周期）。

采用低密度、低活度、半衰期长（5700年）的C14源，测量稳定且无须特别防护，安全可靠，不会造成放射性污染；

必须是内蒙环保厅推荐产品之一，提供证明文件。

步进式测量方式，每个监测数据对应一个纸带斑点。

PM2.5分析仪的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需符合国家电子仪器通用规范的安全性相关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报告（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符合标准要求）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检测报告和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7、动态校准仪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流量计准确度： $\pm 1\%$ 满量程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 $\pm 2\%$ 满量程

稀释空气的流量范围：（0-10）L/min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毫升/分钟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标气接口：3个或以上

臭氧发生准确度： $\pm 2\%$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在5升/分钟时:0.05-1ppm

8、零气发生器

(1)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压力：0.06~0.42 Mpa

(3) 零气的纯度：

$\text{SO}_2 \leq 0.5 \text{ppb}$; $\text{NO} \leq 0.5 \text{ppb}$; $\text{NO}_2 \leq 0.5 \text{ppb}$; $\text{CO} \leq 0.02 \text{ ppm}$; $\text{O}_3 \leq 0.5 \text{ppb}$; $\text{HC} \leq 0.02 \text{ ppm}$

(4) 配置高温炉，CO涤除器

(5)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10L/min

(6) 结露点：<-20℃

9、气象仪（五参数）

温度

测量范围：-50~60℃

精确性：±0.2

相对湿度

测量范围：0~100% 相对湿度

精确性：±2% 相对湿度

气压

1

测量范围：300~1200 百帕

精确性：±1 百帕

风向

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360°

精确性：± 3°

风速

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60 米/秒

精确性：3%

10、数据采集系统

CPU	双核，主频3.3GHz
内存	4G或以上
硬盘	500G或以上
电源	标准PS2 ATX 电源,250W
外形尺寸	482 mm×177 mm×470.4 mm（4U厚度）
键盘、鼠标	含
操作系统	预装Windows 7 操作系统

- 采用可靠性极高的通用工业控制系统。
- 中文操作界面，便于用户操作。
- 实时数据采集可按设定的频率进行刷新。
- 来电自动启动功能和运行功能。
- 自动校准时可实现时间与采集时间的同步。
- 具有自动校准手动校准功能。
- 数据采集器应对每个非正常监测资料（如校准数据、异常数据等）作标志。
- 数据采集器显示的监测资料对应的监测时间应与分析仪显示的时间一致。
- 数据采集器上采集的数据能被远程计算机上的其他通用软件远程调用。

11、子站VPN

为新建的空气自动站分别提供子站端VPN传输加密系统与中心端VPN传输加密系统，并纳入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VPN传输加密网络管理。

- （1）支持WEB认证，PORTAL 推送：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IP+MAC绑定认证；实现首次URL重定向。
- （2）权限控制：按用户、组分配不同的访问权限和应用资源；支持双向的内网权限分配策略，权限粒度细致到源IP、源端口、目的IP、目的端口级别。
- （3）支持全动态IP接入：不依赖于第三方的基于动态IP寻址的VPN组网技术。
- （4）自动恢复：看门狗提供自动恢复功能。提供配置备份功能，断线重拨功能。
- （5）支持隧道间路由功能，提供非直连网络的VPN组网。支持代理下级单位上网。
- （6）VPN隧道内NAT：使具有相同内网地址的分支机构都能同时接入总部，最大保护用户网络结构的完整性。
- （7）基于WEB的图形化配置管理界面；支持配置的导入、导出和备份。
- （8）设备管理员支持分级分权限设置。
- （9）可支持管理员限制登录IP，保证接入安全性。
- （10）跨运营加速模块：支持针对跨运营商访问业务实现链路加速优化，消除丢包和延迟业务体验慢情况。

(11) 访问控制策略：可分组、分时段、分服务控制网络使用，支持设定用户网络访问时间限额及网速限额。

12、室内外视频监控系统

(1) 设备用途：需配有独立显示器，利用数据通讯技术、视音频压缩处理技术、数据库技术等高科技手段，建立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安全、可信、实时、高效的数字化、信息化的环境保护管理、监控体系，实现室内外智能监控需要。

(2) 仪器功能：可以实时掌握监控区域内的一切情况，对所辖区域的任一球机进行控制，遥控云台的上/下/左/右和镜头的变倍/聚焦，对视角、方位、焦距进行调整，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式监控并对摄像机的预置位和巡航进行设置控制应具有唯一性和权限性。

(3) 室外设置 2 套球机监控室外情况，室内设置 2 套球机监控室内情况。安装时确保站房外有 2 个具有区域入侵报警功能的监控球机，互成对角安置，且均能照射到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的采样装置；站房内正对入口有 1 个具有人脸识别和陌生人报警功能的监控球机并覆盖仪器操作区域。

(4) 设备技术指标： 1) 球机及前端视频服务器 ①数字安保系统：数字红外高清球机+数字视频服务器数字红外高清球机主要特性： ②红外功能：最低照度 0Lux；采用高效红外阵列，照射距离达 100m 以上；红外灯与倍率距离匹配算法；仪器内置热处理及除雾系统； ③系统功能：精密电机驱动，精度偏差少于 0.1 度，在任何速度下图像无抖动； 2) 安保摄影软件：台 1 19 仪器支持即时回放功能。设备支持按时间、事件和通道来搜索录像进行回放，而且搜索后支持录像文件类型显示过滤。支持对设备进行布防，接收设备上传的报警信息。仪器具备视频自动复位功能，即可对监控点的摄像机设定默认监视状态，正常状态下摄像机保持默认状态，在控制完成的可设定的时间段内恢复默认监视状态； 3) 录像管理仪器可以远程设置前端系统的录像规则，实现手动录像、计划录像、告警触发录像、移动侦测录像等录像方式；存储管理仪器对监控点实现报警前、报警后的录像存储，时间可按需进行设置；可根据录像保存的时间需求配置硬盘，并能循环存储至少1个月以上监控视频。

13、子站环境空气采集系统软件

系统能将空气自动站各类监测数据及工况信息采集传输至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联网管理平台，并对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实现远程网络化质控功能。

1) 监测数据实时采集

系统支持主流的气态监测设备，如热电、API、ESA、EC、OPSIS、大西比、先河、天虹等；系统支持主流的气象监测设备，如VAISALA、LUFFT、DAVIS等；系统支持主流的温室气体监测设备，如热电、API、Synspec等；系统支持主流的能见度监测设备，如VAISALA、Belfort、Biral

系统软件以30秒为间隔，以一定的次序依次向各分析仪器发送数据采集指令。分析仪器向系统软件返回数据字符串。系统软件收到数据后马上进行分析计算处理。同时按照所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统计出30秒、1分钟、5分钟、1小时、1日平均值数据。

通过读取仪器性能诊断（报警）信息，与站房条件监控信息，系统自动判别、生成监测数据标识符号，并将所得数据入库保存。

通过此方式，实现对现有子站中CO、NO-NO2-NOX、PM10、PM2.5、O3、SO2等污染物浓度数据，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压力、等气象参数，仪器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仪器报警信息、城市摄影、站房安全、环境信息等以及站房条件指标等方面的数据连续自动实时采集。

2）监测数据实时报送

数据传输采用“多路传输机制”、“无差异向上备份”的方式，预先设置目标服务器的地址，系统将依序往目标服务器发送数据，从而目标服务器都无差异地接收到数据流。该系统具有点多发功能，能实现多种自动监测仪器向市站业务平台发送监测数据。

数据传输功能主要是将采集到的数据上报到各级监控中心平台作业务应用，数据传输要求稳定、安全并支持多点报送，实现以下功能：

（1）在网络正常的情况下，数据能实时在中心服务器和仪器之间加密安全传输；

（2）遇到网络中断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待通信链路恢复后能将数据完整上传至各级监控中心平台，实现数据回补；

（3）支持同时向多个级别的监控中心平台上报数据，即能同时向多个服务器（IP地址和端口）进行报送。

2、状态监控

系统提供仪器状态监控功能，具备主动查询仪器当前状态，并且向平台推送仪器数据的能力，主要包括站房巡检报表、仪器报警监视、仪器状态诊断等功能。

1）站房巡检报表

工作人员站房巡检后，可在系统中自定义的站房巡检报表填写巡检情况，系统可将填写后生成的报表文件可自动上传至中心服务器。

2）仪器报警监视

系统在采集监测结果数据的同时，主动查询仪器当前状态，实时收集、记录仪器的报警信息，进行24小时的报警监视，若有异常情况，可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联网与数据管理系统及时显示报警信息。

3）仪器状态诊断

采集系统实时收集并记录仪器的各种状态信息，并判断当前仪器运行状态。若运行状态异常，系统将对仪器自动进行诊断，并按预先设定的应对措施，实时处理，以确保能及时排除相关故障，并将诊断结果上传至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联网与数据管理系统服务器。

3、自动化质控

系统提供自动化质控功能，具体功能点包括：质控任务接收、质控计划管理、质控

任务执行、自动化质控质控报告生成及上报等。

（1）质控任务接收

通过网络，实时接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联网与数据管理系统远程发送的质控指令，并把质控指令归入到质控计划管理中，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若接收的任务是即时执行的，通过优先级判断后马上执行。否则由软件的质控任务管理模块进行管理，待任务启动时间到达时自动执行。

（2）质控报告生成及上报

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及完整记录进行采集，并套用预先制作或用户自定制的报表模板文件，自动填写生成相应的质控工作报表。

预先设定好数个报告发送的目标服务器地址，待质控报告生成后，系统按照地址，及时向各级的目标服务器上报告。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联网与数据管理系统能直接通过Web方式对每个前端子站的监测仪器设备进行远程质量控制，可以手动控制、也可定时自动控制，可以单点或多点线性检查，包括零/标检查、零/标自动校准、零点噪声、量程噪声、示值误差、量程精密度等。生成秒钟级的趋势图，便于观察仪器进行质量控制时的变化和波动范围，实时查看质控时的趋势变化。而且在权限允许的情况下，自治区中心站、盟市站均可以进行远程质量控制，一方操作，其余各方均可自动锁定，但各方均可实时分享趋势图及过程数据、自动生成质控评价结果报告。

4、数据统计与分析

系统具备常规统计，如日均值，最小、最大值等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数据查询与统计模块提供基于站点监测数据的历史监测数据查询、数据统计、监测数据基础报表、仪器运行状态统计、质控过程与结果统计功能。

（1）历史监测数据查询

实现实时动态数据查询和显示，历史监测数据查询功能。15秒的历史监测数据可在工控机上保存2天，1分钟以上的历史监测数据可永久保存。在数据保存时间内，系统提供以不同污染物（CO、SO₂、NO₂、O₃、PM_{2.5}、PM₁₀），不同时间段（30秒、5分钟、1小时、1日）为筛选条件的数据查询功能，查询结果采用直观图形展示。

（2）数据统计

系统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提供站点AQI、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等级统计功能，通过选择时间段可查询该时间段内相关的统计数据，并导出。另外，系统兼容API统计功能。

（3）监测数据基础报表

实现实时动态数据查询和显示；提供30秒、5分钟、1小时、1日等时间粒度的基于时间段、多监控因子、数据来源等条件的数据查询统计；提供本站各类污染物的日、周

、月、季、年度等时间尺度的控制质量等级统计。统计结果采用列表展示，并能输出AQI实时报表，AQI日报表；数据时间序列分析等。

（4）仪器运行状态统计

按指定时间段查询仪器运行状态历史数据，针对该时间段内的各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故障率分类统计和图表显示，支持导出报表。

（5）质控过程与结果统计

对指定时间段内本站的所有监测参数及其所对应质控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对指定时间段内本站指定监测参数的所有质控项目的执行率进行统计；对指定时间段内本站指定质控项目的各监测参数的质控执行率进行统计。

以上统计功能根据各自特点设计使用不同的图表展示方式，并支持将报表导出为txt或Excel文件的功能。

14、系统标准配置及附件

采样系统：采样系统的设计符合HJ/T193-2005《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对自动监测采样系统的要求，适用于目前所有空气监测气体的采样。

机柜：双联机柜，为全框架结构，导轨式安装。

减压阀：双级式减压结构；

膜片与母体采用硬密封形式；

安全压力：1.5倍的最大输出压力；

材质：不锈钢，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

钢瓶气：8LSO₂、NO、CO标准气体。

15.站房建设

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规范中关于站房的要求，配备来电自启动空调、消防、防雷等必要设施。

城市空气监测自动站的新建站房的建设和内部设计满足《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13）》中对站房部分的要求。具体如下：

站房面积能够容纳所有的监测仪器设备，并预留人员操作和仪器维修的空间，站房面积 20 平方米。

站房设置为平顶结构，以保障房顶采样流场的畅通。站房楼梯为坡梯，站房房顶设置必要的护栏，以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和设备维护的便利。

站房为双层密封窗或无窗结构，墙体有好的保温性能。安装有温湿度传感显示器。

站房有防水、防潮措施，一般站房地层应离地面（或楼顶）有25cm 的距离。

站房具有消防及火警警报设施。

	站房的建筑结构能经受 10 级以上的风力。 站房供电采用三相供电，分相使用；站房监测仪器供电线路独立走线。供电系统应配有点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装置。 配置带来电自启动功能的空调一台。 避雷系统 防雷装置的避雷带、引下线及杆塔等金属材料，需先经调直后安装的、引下线支持卡子的间距要均匀，引下线转弯处弯曲半径不小于 10D。 避雷引下线与建筑物的其他金属部分不能满足 $S \geq 0.3R + 0.1h_x$ 时，应做好相互连接； 避雷引下线在地面以上 1.7 米长的一段，用角钢或硬塑料管保护。采用 2 支及以上引下线时，应在距地 1.8 米处做断接卡子，供测量接地电阻使用。 基础的四周均埋设在土壤中 0.8 米以下，并且基础内的钢筋具有贯通性连接（绑扎或焊接）同时自然形成闭合环路。 直接埋入土壤中的所有接地装置的各种金属件应镀锌，锌层要均匀。 接地体的埋设深度应在冻土层以下并应大于 0.8 米； 垂直接地体的长度不应小于 2.5 米，除设计图另有要求外，间距一般为 5 米。站房内供电电源分别安装高压三相四线 B+C 级电源防雷器和低压单相二线 B+C 级电源避雷器，工控机内供电前端自备复合型 B+C 级电源防雷器，通讯线路安装信息线路保护器。 站房内要有电源系统、通道和信号系统、接地系统的防雷设计。 网络吞吐量不低于10 Mbps，安全过滤宽带不低于10 Mbps。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

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竞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竞标人书面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竞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环境监测网建设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0.0分	
	商务部分 30.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5.0分)	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2分，总分25分扣完为止。
	产品同一性 (2.0分)	主要产品SO2、NOx、CO、O3、PM10、PM2.5分析仪为同一品牌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方案 (5.0分)	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应急维护方案和用户培训方案详尽、合理，优秀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售后服务 (5.0分)	1、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GB/T27922五星售后服务认证的得3分，四星的得2分，三星及以下得1分，认证覆盖范围应包含环境监测和气象相关内容（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CES 认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验收承诺 (3.0分)	投标人负责所投仪器在验收前的运维服务工作（包括2个月试运行以及颗粒物比对等工作，人员两名及以上），运维人员必需提供投标人正式员工证明并提供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发放的全国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并出具能通过验收承诺函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产品制造商认证情况 (8.0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制造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MMI证书5级的（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每项1分，共8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产品相关认证 (7.0分)	1、提供的气态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包括 SO2/NOX/CO/O3/PM10/PM2.5)全部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报告（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2、提供的气态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包括 SO2/NOX/CO/O3/PM10/PM2.5)全部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 3、提供的气态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包括 SO2/NOX/CO/O3/PM10/PM2.5) 的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符合国家电子仪器通用规范的安全性相关要求，全部通过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产品制造商技术能力 (5.0分)	1、投标产品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具有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优秀科技成果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2分； 2、主要设备制造商为省级及以上优秀企业技术中心且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质量奖（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 3. 主要产品制造商具有计算机系统集成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2分。
	业绩 (10.0分)	提供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在大气自动监测站类产品内蒙古地区环保部门用户使用证明文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1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八、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九、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文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电 话：

供应商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邮政编码：

电子函件：

账号/行号：

年 月 日

格式四：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 4. 《首轮报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所有制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员工总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注：投标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内蒙古文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竞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金；在竞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 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备注：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文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违法违规记录。在竞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备注：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2.若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无法查询到信用信息，应当做出无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承诺。（承诺包含且不少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日期、有无违法记录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
1		★	1.1			
			1.2			
						
2		★	2.1			
			2.2			
						
.....						

-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逐一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竞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竞标。
 -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